

## 九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（第2包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、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    | 品牌及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| 单价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▲激光粒度测试仪 | 品牌：丹东百特<br>型号：Bettersize260<br>0Plus | 1 套 | 366000.00 | 无  |

投标人：安徽飞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### 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；
2.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），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
3. 本页《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》由投标人准确填写。
4. 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，主要中标标的为集成式产品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的“品牌及规格型号”的品牌填写设备集成商名称。